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5-22

证券代码：149516

证券简称：21 建能 01

证券代码：149743

证券简称：21 建能 0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及 2025 年预计金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 2022 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财务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核同意后，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曹欣先生、李建辉先生、邓彦斌先生、王涛先生、李国栋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69H213010001），并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6165450XJ，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玉刚，注册及营业地：石家庄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集团出资 12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本公司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 2 亿元，均占比 10%。

财务公司营业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服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109,678.32 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851,235.06 万元；2024 年度，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20,492.96 万元，净利润 15,878.21 万元。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公司财务负责人张贞女士为财务公司董事，因此，财务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四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情况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各项服务的交易金额

上限不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内容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业务服务以及其他在其经营范围内可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2、预计交易金额

存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

贷款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

票据贴现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票据贴现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贴现余额）。

担保、承兑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支付的手续费每年度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种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河北建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信贷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平均水平。

（3）结算服务：收取的结算服务费用不高于其它国内金融机构提供

的同类服务费标准，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河北建投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4、风险控制措施

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财务公司承诺在发生可能影响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重大风险事项时，将及时告知公司。

5、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一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满后，协议自动展期，除非其中一方有异议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每次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超过 2 次。

四、2025 年度预计金融业务情况

根据拟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结合公司年度资金计划，公司 2025 年度与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情况预计如下：

1、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

2、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贷款余额）。

3、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票据贴现最高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贴现余额）。

4、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担保服务、承兑服务及其他收费类金融服务支付的手续费每年度不高于人民币 500 万元。

五、对财务公司进行风险评估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认为“未发现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正常，资金充裕，内控健全，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高，拨备充足，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会存在风险问题。”

六、风险防范措施

为控制和降低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一次评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同时为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经公司2013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制订了《关于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处置预案》。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可优化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99亿元，其中公司在财务公司关联存款余额7.72亿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了与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纪要；
- 3、关于对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4年度）；
- 4、关于在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风险的处置预案。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3日